

## 第二章 增值税

###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 专题一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扣除

|  |   |
|--|---|
| 1. 直接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取得农产品 <b>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b>                                 | 进项税额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 <b>买价</b> 和 <b>9%</b> 的扣除率计算。<br>进项税额= <b>买价</b> ×9% |
| 2.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以 <b>增值税专用发票</b> 或 <b>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b> 上 <b>注明的增值税额</b> 为进项税额。                |
| 3.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b>3%</b>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b>小规模纳税人</b> 取得 <b>增值税专用发票</b> 的 |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b>9%</b>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br>进项税额= <b>买价</b> ×9%                  |

【提示1】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中，9%是凭票据实抵扣或凭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是在**生产领用**农产品当期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规定扣除率(税率)**抵扣税额**÷扣除率(税率)×1%

【例题】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产品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2022年10月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00万元，当月从农业生产者购进农产品作为生产用原材料，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为70万元，当月领用56万元农产品用于加工；另购进其他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100万元，税额13万元。

要求：请计算当月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解析】

销项税额=200×13%=26（万元）

进项税额=70×9%+56×9%÷9%×1%+13=19.86（万元）

当月该企业应纳增值税=26-19.86=6.14（万元）

【提示2】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提示3】**【新增】**收购烟叶的进项税额抵扣

对烟叶税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

1. 烟叶税应纳税额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税率（20%）

=烟叶收购价款×（1+10%）×20%

【说明】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2. 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烟叶收购价款+**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说明】计算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时的价外补贴是**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

【例题】2023年3月，甲烟叶收购单位（一般纳税人）向烟农收购晾晒烟叶，当月全部领用加工烟丝，在收购发票上注明的收购价款为20万元，同时在发票中注明另行支付价外补贴3万元，则烟叶税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是多少？

【解析】

1. 应纳烟叶税=20×(1+10%)×20%=4.4(万元)

2. 准予抵扣的烟叶进项税额=(20+3+4.4)×(9%+1%)=2.74(万元)

专题二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
|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b>  |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 <b>燃油附加费</b> )÷(1+9%)×9% |
|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铁路车票</b>   |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br>=票面金额÷(1+9%)×9%            |
|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 <b>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b>   |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br>=票面金额÷(1+3%)×3%      |
| <b>【提示】</b>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 <b>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b> ,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 <b>劳务派遣员工</b> 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  |

专题三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